**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  |
| --- |
| 第五十八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日期：二Ｏ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701室 |

**出席者**

**主席**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委員**

陳嘉俊先生

趙麗霞教授, JP

周國强先生

朱利民教授

侯智恒博士

許美嫦女士, JP

李仲明先生

李誠寬博士

文志森博士, JP

巫家雄先生

吳祖南博士, SBS, JP

蘇嘉雯女士

王麗賢女士

黃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秘書

曾昭燁先生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沈振雄先生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吳國恩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魏遠娥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黎存志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張家盛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特別職務)

麥耀明博士 海岸公園主任(西區)

民政事務總署人員

何黃雅喬女士 總行政主任(2)1

地政總署人員

孔翠雲女士 總產業測量師(產業管理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人員

張觀霖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管理)

海事處人員

王永洪先生 總經理／船隻航行監察

規劃署人員

劉長正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新界區總部1

水務署人員

楊德海先生 高級工程師／策劃2

**因事缺席者**

蔣素珊女士

何俊賢議員

關秀芸女士

林中麟先生, GBS, JP

羅寶文女士

馬妙華女士

鄧達智先生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

黎志東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林正文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林惠霞女士, JP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胡潔貞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只為議程項目III出席者

路政署人員

陳兆安先生 港珠澳大橋總工程師

彭達榮先生 港珠澳大橋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李德明博士 項目總監

梁凱勳先生 工程副經理

冼文蔚女士 工程項目統籌

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何小芳女士 公共關係顧問

鄭沛勤先生公共關係顧問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吳素珊博士 首席顧問

香港鯨豚研究計劃

洪家耀博士 研究總監

只為議程項目IV出席者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吳素珊博士 首席顧問

**主席致開會辭**

42/15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新界區總部1劉長正先生。

43/15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44/15 主席告知委員，陳嘉俊先生獲委任為鄉議局顧問。此外，李誠寬博士已於二Ｏ一五年五月底離開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因此與大嶼山的發展項目不再有潛在利益衝突(李誠寬博士早前已就此申報)。

**議程項目**

**I. 通過二Ｏ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上次會議記錄**

45/15 二Ｏ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生物多元化公約》(第4/15段)

46/15 沈振雄先生報告說，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已於二Ｏ一五年三月向政府提交建議的策略及主要行動。有關建議主要分為四個範疇：(1)繼續推行並加強現行的保育措施；(2)鼓勵政府在決策過程中把生物多樣性的議題及價值列為主流考慮因素；(3)進行更多研究，以填補資訊不足之處，並加強資訊互享；及(4)加深各持份者及市民大眾對生物多樣性的了解。政府現正考慮有關建議。

47/15 沈振雄先生續說，加強關於生物多樣性概念的教育，有助公眾就行動計劃進行更有意義的討論。有鑑於此，政府會考慮推展下一步工作，同時繼續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有關活動的詳情，將會上載至行動計劃的網站。

(b) 西貢東郊野公園內的西灣管理計劃的進度
(第5/15段至7/15段)

48/15 吳國恩先生報告說，西灣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二Ｏ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第四次會議。漁護署在會上報告了實行西灣管理計劃(管理計劃)的最新進展。位於西灣北面沙灘後灘的新露營設施已於二Ｏ一四年九月啟用，而連接吹風坳和西灣北面沙灘(經過螺地墩)的新興建行人路亦已於二Ｏ一五年一月竣工。西灣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清潔服務和樹木管理)進展順利。漁護署已委託香港大學建築學院負責設計西灣的觀星設施和休憩處。在二Ｏ一五年六月初，建築學院的學術人員和學生會與漁護署負責人員一同到西灣考察，並與西灣村民及村代表交換意見。觀星設施和休憩處的設計工作預計於二Ｏ一五年九月完成，政府隨後會就興建有關設施招標。工作小組亦討論了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可能納入計劃內的項目，例如生境管理、有機耕種、體驗鄉村文化的導賞團等。

49/15 工作小組召集人巫家雄先生補充說，在二Ｏ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工作小組的委員得悉鄉議局正商議在轄下成立一個非政府組織，以協助西灣村民應對政府推行管理計劃。去屆鄉議局執行委員會已通過成立有關組織的決議，而現屆鄉議局執行委員會已於二Ｏ一五年六月一日就任，稍後將辦理成立有關組織的手續。有關組織預計於二Ｏ一五年九月／十月成立，以開展管理計劃內的部分項目。

50/15 黃志光先生, JP指出，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已近一年半。西灣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清潔服務和巡邏)，與其他郊野公園的相若。如發現任何違例構築物或發展，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推行管理計劃的目的，是讓有能力的非政府組織與西灣的土地業權人達成協議，從而提升有關地點的保育價值。

(侯智恒博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51/15 巫家雄先生在回應區偉光先生, JP的詢問時說，鄉議局執行委員會在二Ｏ一五年四月的會議上一致通過成立有關非政府組織的動議，並會在未來會議上討論有關組織的董事局人選。他會在適當時間再向委員會報告成立有關組織的進度。

**III. 有關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
(工作文件：WP/CMPB/6/2015)**

52/15 主席提醒委員，如與本項議程的討論事宜有潛在利益衝突，必須作出申報。沒有委員作出有關申報。

53/15 陳乃觀先生講解第WP/CMPB/6/2015號工作文件。

54/15 陳乃觀先生在回答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說，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管理計劃將涵蓋該海岸公園內的碇泊區。

(蘇嘉雯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55/15 陳乃觀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說，漁護署作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管理部門，將會預留資源進行巡邏及執法工作。主席指出，在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前，漁護署必須確保有充足資源進行管理工作。

56/15 陳乃觀先生在回答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說，漁護署會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管理工作預留資源(包括人手和巡邏船隻)。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管理計劃與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類似，因為兩個海岸公園都是主要為保護中華白海豚而指定的。自一九九六年政府指定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以來，漁護署已累積這方面的管理經驗近20年，有關經驗對未來管理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工作將大有幫助。

57/15 沈振雄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說，有關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碇泊區”內抽取海水作壓艙水之用一事，政府已在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工作中與海事業界進行深入討論。海事業界承諾會遵守有關禁止在整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範圍內(包括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抽取海水作壓艙水之用的規例，而漁護署的巡邏隊伍則會根據《海岸公園條例》，負責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包括有關的“碇泊區”)內進行執法和例行監察工作。

58/1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  |
| --- |
| 路政署 |
| 陳兆安先生 | 港珠澳大橋總工程師 |
| 彭達榮先生 | 港珠澳大橋高級工程師 |
| 奧雅納工程顧問 |
| 李德明博士 | 項目總監 |
| 梁凱勳先生 | 工程副經理 |
| 冼文蔚女士 | 工程項目統籌 |
|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 吳素珊博士 | 首席顧問 |
| 香港鯨豚研究計劃 |
| 洪家耀博士 | 研究總監 |
| 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  |
| 何小芳女士 | 公共關係顧問 |
| 鄭沛勤先生 | 公共關係顧問 |

59/15 陳兆安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建議的背景。梁凱勳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詳細研究的目標、計劃內容和進展(包括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工作、跟進持份者的意見及有關措施、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範圍及管理計劃等)，以及下一階段的工作。

60/15 一名委員對於保留現有的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一事，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在會議當天早上他參加了一個有關中華白海豚的工作坊，工作坊上王丁教授肯定中華白海豚的聲納系統甚易受環境噪音影響。參加過有關的工作坊後，他認為自己更難信服現有的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對海豚毫無不良影響。他亦擔心碇泊於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的船隻在日常運作時產生的噪音會對海豚造成影響，以及碇泊中的船隻會有意外泄漏燃油的風險。他知道海事業界殷切期望能原址保留現有的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不過他留意到該兩個碇泊處周圍並沒有相關的設施支援海事業界作業。雖然他明白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的存在具有歷史原因，但他認為政府應探討把該兩個碇泊處遷往靠近海事業界作業範圍的香港西面水域(而不只限於北大嶼山水域)的可行性。

61/15 陳兆安先生在回應該名委員的意見時說，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存在已久，事實上海豚亦與這兩個碇泊處共存了一段很長的時間。路政署曾探討可否在香港西面水域其他地方重置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可惜一直無法在該水域物色得具類似特性的合適地點。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的使用率不高，主要是海事業界在內進行中流作業(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經過多番商議，路政署與海事業界達成了共識，海事業界須遵守和遵從法例第476A章的相關規定，例如不得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任何地方(包括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抽取海水作壓艙水之用，而船上的操作活動亦不得對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造成任何污染。此外，進行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的海事業界須向漁護署申請進行商業活動的許可證。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的船速限制將定為10海里。漁護署的巡邏隊伍會定期監察海事業界的活動，以確保他們遵守和遵從法例第476A章的相關規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範圍經修訂後，其面積由初步建議的850公頃增加至約970公頃。經妥善考慮須在相關持份者的利益與前述各項因素之間取得平衡後，路政署認為讓大小磨刀海岸公園與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並存，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62/15 李德明博士補充說，他亦有參加上述的中華白海豚工作坊，其間王丁教授講解了他對中華白海豚的生物聲學研究。王教授的研究評估了港珠澳大橋中國段建造工程對海豚發出和接收的聲音頻率所造成的影響。

63/15 梁肇輝博士, JP指出，海事處已擬備海上溢油應急計劃，一旦發生船隻溢油事故，該處會聯同漁護署和其他相關部門執行有關的海上溢油應急計劃。鑑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管理工作將由漁護署負責，漁護署會規定海事業界須先申請許可證，方可在該海岸公園內進行貨物裝載／卸載／轉運等商業活動。漁護署的巡邏隊伍會密切監察碇泊船隻的活動，並盡快處理緊急事故。

64/15 王永洪先生補充說，一般而言，船隻在碇泊區內碇泊時會關上主引擎，只讓發電機繼續運作。故此，碇泊中的船隻應比航行中的船隻發出較少噪音。另一方面，意外溢油事故主要是發生海上事故造成油箱破裂或運油輪發生意外所致，無論是碇泊中或航行中的船隻均有同等風險。海事處已擬備海上溢油應急計劃，以應付在全港水域範圍內發生的溢油事故。

65/15 王永洪先生在回答主席有關預防溢油措施的詢問時說，本地船隻須遵守本地有關防止油類污染的規例，而遠洋船隻則須遵守國際海事組織有關防止船隻造成海洋環境污染的規例。

66/15 黃志光先生, JP表示，漁護署會跟進各委員的意見。他強調，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有大量海豚出沒，而牠們與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亦已共存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在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後，海豚的活動情況應會有所改善。由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界線經修訂後，其面積已由最初建議的850公頃增加至約970公頃，因此對海豚的保育效果將會有所改善。

67/15 一名委員表示，指定建議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作為保育中華白海豚的生態緩解措施，是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環境許可證所列明的工程項目營運和建設條件。路政署是項目的倡議者，而漁護署(即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則負責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日後的管理工作。由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是用作補償因建造工程而損失海豚生境的生態緩解措施，因此政府應提升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涵蓋範圍的生態功能。故此，他希望了解有關的生態功能預期有何提升，以及對預期提升有何基準要求。假如建議的提升措施未能達到基準要求，他亦希望知道項目倡議者會否提供更多資源採取額外的提升措施。他續說，假如額外的提升措施未能達到基準要求，有關的環境許可證或會被撤回，以致香港口岸工程項目可能有所延緩。由於漁護署將負責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日後的管理工作，他擔心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獲指定後，項目倡議者將可豁免遵守相關的環境許可證條件。故此，他希望知道漁護署將須承擔的職責範圍，而如須採取額外的提升措施，漁護署是否有足夠資源應付所需。

68/15 陳兆安先生在回答該名委員的詢問時說，路政署作為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的倡議者，已為項目擬備環境評估(環評)報告。香港口岸工程項目下約150公頃的土地將由填海所得，有關的填海工程將會導致中華白海豚生境的損失。香港口岸工程的環評報告指，工程對中華白海豚造成的生態影響屬中等，而路政署須在香港口岸工程項目完工後補償中華白海豚生境的損失。路政署在制訂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界線時，已參考相關的海豚生境指數。經過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工作，該署已對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界線作出修訂，公園的面積由最初建議的850公頃增加至約970公頃。雖然有150公頃土地將由填海所得，但指定用作保育中華白海豚和提升海洋資源的面積更大。除了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外，路政署亦會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範圍內敷設10 800平方米的人工魚礁，並會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核心區內投放魚苗／幼魚。為符合香港口岸工程的環評報告及有關的環境許可證所列明工程項目營運和建設的條件，路政署必須採取上述措施。路政署和漁護署均須負責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指定工作，而漁護署則將須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獲指定後，負責公園的巡邏和監察工作。政府亦會向漁護署撥配資源，以供聘請額外人手和購買新船隻進行巡邏和監察。

69/15 沈振雄先生補充說，政府已作出長遠承諾，將會指定和管理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以改善現有的海豚生境。

70/15 陳兆安先生在回答主席的詢問時說，路政署將會協助漁護署向政府申請資源以管理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71/15 沈振雄先生補充說，在路政署的協助下，漁護署會向政府申請資源，以期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獲指定時或之前，確保取得有關資源。由於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是政府的長遠承諾，政府會向漁護署增撥經常性資源，以供進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添置一艘新船和聘請額外人手。

72/15 主席備悉漁護署正努力爭取有關的額外資源。他認為各委員應同意，假如未能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獲指定時取得有關資源，該海岸公園將難以有效管理。

73/15 梁凱勳先生在回答一名委員有關敷設人工魚礁和投放魚苗／幼魚的詢問時說，顧問公司已進行一項有關機場附近現有人工魚礁的研究，結果發現在機場以北敷設的人工魚礁出現沉積情況，該處的人工魚礁上布滿了淤泥。署方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敷設人工魚礁時，應考慮這項發現。顧問公司亦已製作初步的水文模型，以研究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淤泥沉積的程度，並透過回聲探測和在二Ｏ一五年年初進行的物理測量，勘探大小磨刀洲附近水域的水深及海床泥土類型，以便估計將要敷設的人工魚礁數目和仔細研究人工魚礁的設計。署方正探討幾款不同人工魚礁的結構和形狀，並已在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中就此諮詢漁民的意見。漁民提出了不少正面評價，並應允會與顧問公司一同討論日後敷設人工魚礁的地點和投放的魚苗品種。

74/15 梁凱勳先生在回答該名委員有關建議核心區管理工作的詢問時說，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A章)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除非獲民航處處長和海事處處長允許，否則任何船隻不得進入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機場進口航道區)第四區，任何高度超過15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亦不得進入機場進口航道區第六區。在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後，上述現有管制將仍適用於所有船隻。在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後，漁護署的巡邏隊伍會在核心區內巡邏，並會對核心區內的非法捕魚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75/15 該名委員詢問漁護署會否需要為進入機場進口航道區第四區執法而向海事處申請許可，還是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需要為維修機場設施向漁護署申請許可。彭達榮先生回答說，機場進口航道區第四及第六區屬海事處轄下的現有管制區域。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不會收緊對機場進口航道區第四及第六區施加的現有管制，但在核心區內進行的捕魚活動將會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遭到禁止。他認為漁護署應與海事處商討兩署之間如何協調日後的管理、日常運作及核心區內的執法工作。路政署作為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的倡議者，會協助安排進行商討並推展有關工作。

76/15 黃志光先生, JP強調，漁護署會與路政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跟進有關管理工作和在核心區內執法等各方面的事宜。他向各委員保證，有關事宜可透過各相關部門共同努力獲得解決。

77/15 一名委員重申，指定建議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是環境許可證條件所列明，用作保育中華白海豚的生態緩解措施。假如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範圍內沒有發現海豚出沒，漁護署或須面對推行額外生態補償措施的壓力。因此，在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前，政府應先考慮有關保育海豚的基準要求和責任承擔。他憂慮假如漁護署未能有效管理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以保育中華白海豚，將須承受重大壓力。他以落馬洲濕地的生態補償區為例，指有關的管理工作須持續進行，過去十多年來為此投放了大量資源。他認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管理工作亦屬持續性質，涉及巨額的資源承擔。他建議漁護署和路政署盡快就資源承擔額達成協議，否則，一旦需要推行額外的生態補償措施，漁護署將沒有足夠資源應付。

78/15 黃志光先生, JP在回應時說，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對保育中華白海豚有正面作用，因為有關水域日後會因而得到更有效的管理。由於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是政府所作的承諾，漁護署未來會密切監察公園的情況和海豚的數目，一旦發現海豚數目出現下降的早期警示，定會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由於運輸及房屋局、環境局、路政署和漁護署同屬一個政府，四個決策局／部門會就成功指定和管理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共同努力。

79/15 陳兆安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說，有研究指海豚與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在過去十年一直共存。研究顯示海豚經常在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出沒。透過管制海岸公園內的捕魚活動，加上敷設人工魚礁和投放魚苗，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將會提升海洋資源，吸引更多海豚前來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80/15 該名委員指出，即使海豚的出沒確實受到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的船隻影響，但由於調查時間甚長，而船隻在調查期間只會間中出現，因此仍有可能錄得大量海豚在該處出沒。另一方面，倘若數據顯示海豚和船隻在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同時出現，他便會信服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的船隻對海豚的行為並無影響。假如暫時未有這種出現率的數據，他建議應在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後加以收集。

81/15 主席感謝路政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路政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於此時離席。)

82/15 一名委員表示，建議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有別於其他現有的海岸公園，因為前者屬於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的環評要求，因此政府須為項目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以符合環境許可證的要求。相反，其他海岸公園則無須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倘若環評報告所建議的措施未能達到預期成效，有關部門便須採取補救措施。由於路政署作為項目倡議者，只負責興建港珠澳大橋而不會負責管理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因此宜事先清楚界定建議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所涉及相關部門的角色和分工。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如在作為生態緩解措施方面表現欠佳，公眾可能會批評負責的部門，因此，假如相關部門的角色和分工不清，漁護署或會備受抨擊。

83/15 主席在回應時說，由於委員會對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須表示立場，因此除漁護署外，委員會亦須負起部分責任。

84/15 區偉光先生, JP在回答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說，對於委員就建議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成效所表達的眾多關注事宜，環評報告已作出回應。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建議，以指定建議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作為生態緩解措施，而有關措施將足以有效補償因香港口岸工程引致對海豚生境的損失。此外，指定海岸公園將須經過法定程序，在完成法定程序後，有關的範圍將受到管制，包括船速管制等。根據過去十多年來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收集所得的數據，足以證明海岸公園是有效的生態緩解措施。

85/15 區偉光先生, JP表示，有關的環境許可證已釐訂項目倡議者的責任，而項目倡議者亦須遵守環境許可證的條件。有關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已上載至互聯網，以供公眾查閱。由於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是一項承擔，政府會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管理工作預留足夠的資源。

86/15 一名委員認為漁護署在會議中擔當了雙重角色，一方面負責決定是否支持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另一方面則就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日後的管理事宜向項目倡議人爭取最佳的條件。根據該名從事工程業的委員觀察所得，每當一個部門興建設施，而待工程完成後會轉交另一個部門負責保養或管理，第二個部門通常在工程的規劃階段便已積極參與，以確保有關工程順利完成才進行移交。漁護署如擬在現階段與項目倡議人進行商討，委員樂意在會上協助漁護署盡量就保育海豚及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管理事宜，向項目倡議人爭取最大利益。

87/15 黃志光先生, JP感謝委員的關注。他表示，漁護署數年前已向項目倡議人及其他有關部門提出上述關注事宜，特別是相關部門的角色和責任及資源要求。由於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是政府所作的承諾，他有信心會有足夠資源有效管理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除了向環境局及路政署反映委員的關注事宜以供考慮外，漁護署會盡力在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前，備妥合適的管理計劃，以處理委員提出的關注事宜。由於預計相關部門和機管局的角色和責任及可用資源會在建議指定新海岸公園作為三跑道系統的緩解措施時提出，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宜會為擬建新海岸公園的未來路向訂定方向。

88/15 一名委員建議，作為項目倡議人的路政署，必須考慮進行更多調查或擴大目前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以監察中華白海豚在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的使用情況及行為反應。

89/15 主席表示，委員認為有需要進行更多調查或擴大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範圍，以便收集更多資料，證明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的存在不會影響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作為海豚保護區的整體功能。

90/1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不過，有委員擔心不同部門日後在管理及執法方面可能出現灰色地帶。委員亦關注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的船隻產生的噪音及污染對中華白海豚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他建議漁護署向路政署轉達委員的關注事宜及建議，以供考慮及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包括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管理、可供使用的資源、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的船隻產生的噪音、海水污染及溢油對海豚造成的影響，以及項目倡議人及相關部門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管理所擔當的角色及承擔的責任。

[會後補註：漁護署已向路政署轉達委員的關注事宜及建議。漁護署亦在跨部門會議上向路政署特別指出，有需要利用浮標以劃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界線及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劃分用途地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於此時拍攝團體照。)

(許美嫦女士, JP和蘇嘉雯女士於此時離席。)

**IV. 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及管理計劃**

 **(工作文件：WP/CMPB/7/2015)**

91/15 主席提醒委員，如與本項議程的討論事宜有潛在利益衝突，必須作出申報。沒有委員作出有關申報。

92/15 麥耀明博士講解第WP/CMPB/7/2015號工作文件。

93/15 王永洪先生表示，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及管理計劃於二Ｏ一五年五月才送交各相關政府部門徵詢意見。由於現時的方案與二ＯＯ二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方案存在相當差異，海事處與漁護署仍須就部分事宜進行討論，例如二ＯＯ二年方案所提船隻往返南北大嶼山的通道，在現時的方案中已作出修訂。根據現時的方案，船隻如擬往返南北大嶼山之間的水域，必須進入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或沿建議的通道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水域邊界以外範圍航行。因此，他認為在會上討論現時的方案，可能言之過早。

94/15 陳乃觀先生回應說，有關方案實在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只送交相關部門傳閱(包括海事處)，徵詢意見。漁護署在最近兩個星期收到海事處及其他部門的初步意見，並會與有關部門進一步討論有關方案。委員會或可在是次會議上就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提出意見。此外，漁護署會啟動新一輪的公眾參與活動，並因應公眾參與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修訂有關方案，然後再向委員會進行諮詢。

95/15 沈振雄先生補充說，把委員對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的意見加以整理後，漁護署便會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及部門。

(吳祖南博士, SBS, JP於此時離席。)

96/15 主席歡迎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吳素珊博士出席會議。

97/15 吳素珊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就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細節進行研究的背景及目標；兩個擬建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和管理計劃；以及公眾參與活動計劃。

98/15 一名委員表示，他對於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沒有意見。至於把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東面界線移離西大嶼山海岸線，根據海豚棲息地指數調查顯示，甚多海豚於有關海岸水域出沒。此外，海岸水域的康樂活動或會增加，以致愈來愈多船隻會以更高速度在該處航行。由於水上活動船隻及觀豚船隻的航行速度甚高，會對海豚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把東面邊界移離西大嶼山海岸線並不能達到保護中華白海豚的目標。此外，他質疑為何沿西大嶼山海岸線的東面界線作出調整，但南大嶼山海岸線的北面界線卻沒有加以調整。他猜測把東面界線移離西大嶼山海岸線可能是由於部分持份者提出反對。如情況屬實，在公眾諮詢期間，其他持份者或會要求把沿南大嶼山海岸線的北面界線作出調整。

99/15 吳素珊博士回應說，因應分流地區人士提出的關注事宜，建議把西大嶼山海岸線的東面界線加以調整作為臨時設計，以便地區人士仍可使用分流的碼頭從水路往返分流和大澳。為處理海事處及海事業界就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制及船隻航道產生甚高交通流量對海事安全造成影響的關注，當局亦已調整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西面界線及南面界線。

100/15 吳素珊博士在回答主席的詢問時說，分流角與狗嶺涌之間的沿岸地區屬南大嶼郊野公園的一部分，並無人居住。

101/15 黃志光先生, JP指出，在二ＯＯ二年進行諮詢期間，大澳鄉事委員會及大澳社區對於把沿西大嶼山海岸線的水域納入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表示強烈保留，因為有關水域是船隻往返南北大嶼山的必經之路。在二Ｏ一五年年底啟動新一輪公眾參與活動前，漁護署內部曾討論應否再推出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原本方案進行諮詢，而所得結論是相關鄉事委員會及社區的反應應該與二ＯＯ二年時的分別不大。漁護署亦留意到，每逢遠足旺季或有生態遊到訪，確實能為分流村民帶來經濟惠益。為了平衡區內居民的生計與保育，並反映相關社區的意見，漁護署已微調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以期取得相關鄉事委員會及社區的支持，以及獲得立法會的批准。

102/15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臨時設計是否可行，麥耀明博士在回應時闡釋，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西面界線作出修訂，以便與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制維持約150米的距離作為緩衝區，而於二ＯＯ二年制訂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原本設計時，並未建議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制。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西面界線如不作出修訂，相關界線有燈浮標便會設於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制範圍內，因而會對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制內的船隻安全構成威脅。此外，在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西北面界線與香港特區水域邊界之間，有需要保持最少100米的距離。與原本的設計比較，臨時設計顯示海岸公園範圍向東擴展，以涵蓋狗嶺涌與白角之間的水域，該處同時亦是海豚棲息地指數所辨識的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地。此外，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界線會沿狗嶺涌與白角之間的海岸線連接南大嶼郊野公園的界線，因此可綜合管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103/15 王永洪先生認為，在香港特區水域邊界與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西北面界線之間保持約100米的距離，作為船隻航行的通道，作用不大。以100米的闊度而言，船隻很可能穿越了香港特區的水域邊界亦不自知，特別是當船隻要避開擬建海岸公園的界線有燈浮標的時候。他相信日後海事處會與漁護署進行討論這個問題。

104/15 吳素珊博士在回應王永洪先生的詢問時說，大澳和分流的居民表示，他們的船隻主要是P4/P7舷外機開敞式舢舨。從西大嶼山海岸線起計至海岸公園邊界的距離介乎100米至150米，以便船隻在水域內有足夠空間航行。此外，顧問亦留意到，潮退時，雞翼角與大嶼山之間會變成淺水水域。由於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是根據大澳和分流地區人士的建議而制訂，因此會就修訂方案再諮詢他們。

105/15 主席重申，有關討論實在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漁護署日後會就有關方案諮詢相關持份者及部門。考慮過相關持份者及部門的意見後，漁護署會視乎情況修訂有關方案。

106/15 至於把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東面界線移離西大嶼山海岸線，梁肇輝博士, JP特別提出，漁護署已考慮兩項因素。首先，海岸水域水深大都不超過5米。根據觀察所得，海豚不會游得太近岸邊，反而經常停留在較深水域，因此剔出近岸水域預期對保育海豚的影響輕微。其次，顧及大澳及分流地區人士的關注事宜，因此在靠近海岸線提供了一道狹長水域作為船隻航行的通道。潮退時，雞翼角與大嶼山之間會變成淺水水域，這時，有關船隻可繞過雞翼角，以最高准許時速10海里在短距離進入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107/15 一名委員詢問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會否向南擴展，吳素珊博士回應表示，擬建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南面界線需要與香港特區水域邊界保持距離，並為駛經大濠水道的遠洋船隻提供清關服務，因而有所限制。

108/15 有關委員的詢問，麥耀明博士表示，從分流至狗嶺涌的整個沿岸地區屬南大嶼郊野公園的一部分，界線位於高潮線。為確保南大嶼郊野公園及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界線能互相連接，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海岸界線也會位於高潮線。

109/15 一名委員建議，在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准許進行休閒垂釣活動，可減少漁業團體對於指定或擴大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反對聲音，並可推廣海洋保育教育。

110/15 陳乃觀先生回應說，對於准許在兩個新的海岸公園進行休閒垂釣活動的建議，漁護署持開放態度，並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漁業團體及垂釣者。他以東平洲海岸公園的康樂釣魚區為例，表示因應諮詢結果，漁護署會考慮開放兩個新海岸公園的部分沿岸位置，以供進行休閒垂釣活動。

111/15 主席感謝吳素珊博士出席是次會議。

(吳素珊博士於此時離席。)

112/15 主席總結表示，會上只是提出初步建議，漁護署會跟進各委員提出的意見。

**V. 將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內的建議**

 **(工作文件：WP/CMPB/8/2015)**

113/15 主席提醒委員，如與本項議程的討論事宜有潛在利益衝突，必須作出申報。沒有委員作出有關申報。

114/15 張家盛先生講解第WP/CMPB/8/2015號工作文件。

115/1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備悉將芬箕托和西流江“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船灣郊野公園，及位於南山附近“不包括的土地”納入南大嶼郊野公園的工作進展，以及未來路向。經諮詢持份者、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及區議會後，漁護署會再檢討指定建議，並再諮詢委員會，然後才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援用法定程序指定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為郊野公園一部分。

[會後補註：漁護署已就將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相關郊野公園的建議，分別於二Ｏ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十七日向北區區議會及離島區議會進行諮詢。漁護署建議，並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同意，以傳閱工作文件的方式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委員匯報諮詢北區區議會及離島區議會的結果。有關工作文件於二Ｏ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分發給委員傳閱。]

**VI.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9/2015)**

116/15 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朱利民教授講解第WP/CMPB/9/2015號工作文件，簡述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Ｏ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備悉報告。

**VII.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10/2015)**

117/15 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李誠寬博士講解第WP/CMPB/10/2015號工作文件，簡述海岸公園委員會於二Ｏ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備悉報告。

**VIII. 公共關係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11/2015)**

118/15 由於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許美嫦女士, JP已離席，沈振雄先生代為講解簡報。有關報告簡述公共關係委員會於二Ｏ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備悉報告。

**IX.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12/2015)**

119/15 沈振雄先生講解第WP/CMPB/12/2015號工作文件及二Ｏ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委員備悉報告。

**X. 其他事項**

1. 漁護署署長的致謝

120/15 由於這次是現屆委員會(任期於二Ｏ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最後一次會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黃志光先生, JP感謝主席及委員對委員會工作的鼎力支持。對於各委員為委員會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主席亦表示謝意。

121/1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XI. 下次會議日期**

122/15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暫定為二Ｏ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後補註：原定於二Ｏ一五年十月六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已改於二Ｏ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進行。]

123/15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結束。

– 完 –

MN2807